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4〕42号

关于印发《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
2.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3.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互评表
4.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年度二级单位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以及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的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含企业导师)。

在学校范围内工作但未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其他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章 考核原则及依据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考核工作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为主要依据。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五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10 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

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六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每学期汇总并予以通报。

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同步进行，主要是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按照考核方法和程序，确定教职工本年度师德考核等次。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积极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在单位同事互评中，“优秀”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经师德考核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或年度内受到自治区级及以上师德相关荣誉或者有“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

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基本遵守师德规范,基本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违背师德规范,未履行岗位职责,存在《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负面清单”行为,或存在相关文件、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八条 除年度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况外,教职工如存在教学质量监控反馈问题、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等情况,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九条 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师德考核结果原则上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存在违反师德负面清单的失范行为或重大教学失职、教学事故等情况,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董事长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办公室、党群事务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师德考核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不少于5人(单数)。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各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办法。党委教师工作部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本单位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师德评议，一般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自评。由教职工本人重点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个人师德师风表现作出评价，填写《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1)，上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二)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各单位组织开展同事互评工作，互评人填写《师德师风考核互评表》(附件2)，上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测评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问卷，或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学生测评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应在单位综合评议时予以重视。

(三)单位综合评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课堂监督反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

果（附件3）及相关材料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考核结果拟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须由评定者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按无效处理。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应向考核结果拟定为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组织谈话和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确定师德考核最终结果。

第十五条 教职工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由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后，做出综合评定并书面通知本人。

教职工对复核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申诉，在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考核结果的执行。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若教职工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规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兼职人员的考核程序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相关考核通知执行。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并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

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师德考核优秀或被评为师德师风楷模的教职工，给予优先考虑。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十九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取消个人该年度绩效奖励，取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或开除处理，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警告、记过处分期间，教职工晋升、岗位聘任、人才计划遴选和各类表彰奖励等实行“一票否决”。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须调整岗位，不得继续从事教学工作；中层管理干部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免职处理。连续2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依规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同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师德考核工作问责机制，各单位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教育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二十二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对教职工言行举止进行常态化监督，引导教职工自觉强化师德修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以年度师德报告、上门督查和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各二级单位教职工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关注师德网络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师德师风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究。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学校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对涉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人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据实提供被举报人姓名、单位、问题线索的具体情节和相应的证据。举报电话：0773-8101805，举报邮箱：xkysdj@163.com。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桂信党〔2022〕3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工号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请教职工本人对照以下“十项准则”具体内容进行自评，如实准确填写自评考核等次栏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自评考核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职能部门主要围绕立足岗位做好“三全育人”工作情况进行自评）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附件 3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互评表

评价人：

所在单位（部门）：

序号	被评价人	互评结果			备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请评价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体内容（见附件1），客观、公平、公正地对被评价人开展评价，在“互评结果”对应栏打“√”，并在表头“评价人”处手写签名，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互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在“备注”栏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将视为无效；

3.请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互评工作，互评结果将作为本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考核结束后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

附件 4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XX 年度二级单位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基层党委（党总支）（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类别	职务/职称	评定等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岗位类别分为“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工勤技能”四类，“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2.二级单位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由本单位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

